MAR1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43251 日期：2022年3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声音设计与编辑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法案》）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法案》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自2009年起受雇于___，在声音设计与编辑领域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符合七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其获得[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1

关于[已隐去]奖，申请人引用了来自[已隐去]的证据，显示其在2010年第二届年度颁奖典礼上获得了[已隐去]的[已隐去]。此外，截图反映[已隐去]奖由[已隐去]和[已隐去]制作，旨在表彰在线视频及其创作者中的最佳者。”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一些媒体报道，如usatoday.com、hollywoodreporter.com和ew.com，报道了过去十年的背景、提名者和获奖者。尽管其证明获得了[已隐去]奖，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未表明其声音设计与编辑领域将[已隐去]奖视为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所提交的证据，例

1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1MUPolicyManual.html。

如，并未讨论或承认其领域对获得[已隐去]奖的看法，以反映其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关于[已隐去]奖，申请人引用了来自[已隐去]的截图，显示电影[已隐去]在2017年第五届年度[已隐去]奖上获得了奖项。2 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3 在此，记录反映是电影而非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mdb.com的额外截图，将申请人列为2017年[已隐去]奖的获奖者，但来自[已隐去]的证据并未佐证这一主张。此外，由于无法保证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我们不会赋予来自imdb.com的信息以权重。参见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认定另一个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Wikipedia的内容缺乏可靠性）。4 在没有来自颁奖实体的证据，如[已隐去]或其他可信、独立来源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2017年[已隐去]奖。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奖是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尽管其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和电影节的信息，但申请人未表明该证据如何证明[已隐去]奖在其声音设计与编辑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截图，“ 获奖者将获得我们的[已隐去]奖杯……我们确信这将很快成为电影节巡回中最受追捧的奖项之一，而这仅仅是开始， ”该表述是对其在整体电影节行业中预期或预计认可的评价，而非证明其在其声音设计与编辑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根据截图，“ 今年类别有所扩展，包括更多奖项，其中许多现在将获得高质量的拉丝银奖牌，而主要类别将获得[已隐去]奖杯 ”以及“ *表示奖项为奖牌类奖项。 ”申请人主张的[已隐去]奖在其奖项标示旁有一个星号，表明该电影未在主要类别中获得奖项。即使其证明[已隐去]奖杯代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卓越的奖项（其并未证明），申请人也未证明较低的“ 奖牌类奖项 ”同样构成“ 表彰卓越 ”的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2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列出每个类别下所有提名者的文件。电影[已隐去]与其他六部电影一同列出。事实上，没有列出声音设计师或编辑的类别。
3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4 另见imdb.com：

保证免责与责任限制：IMDB服务以及通过IMDB服务包含在或另行向您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其他服务，均由IMDB按“ 现状 ”和“ 现有可用 ”基础提供。IMDB对TMDB服务的运行，或通过IMDB服务包含在或另行向您提供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或其他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使用IMDB服务由您自行承担全部风险，IMDB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撤回任何IMDB服务或从IMDB服务中删除任何信息的权利。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了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电影音效剪辑师协会（MPSE）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具有杰出成就。5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mpse.org的截图；一封来自[已隐去]的MPSE信函；以及推荐信。6 [已隐去]确认了申请人的有效会员身份并表示：

要获得MPSE的有效会员身份，申请人必须填写并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讨论，接受申请人需要董事会多数票通过。有效会员的最低要求是证明具有三（3）年连续担任音效剪辑师、音效设计师或音乐剪辑师，剪辑对白、ADR、音效、拟音或音乐，或担任拟音师的经验。此外，申请人必须经董事会判断，对其努力领域作出了杰出贡献。申请必须完整填写，连同任何支持材料，并须由两（2）名有效会员支持。董事会决定任何附加要求。

此外，所提交的MPSE在其网站上发布的“ 章程与细则 ”摘录重复了上述[已隐去]陈述。另外，MPSE的[已隐去]的一封信函指出，“ 我们最终的关注点始终是申请人是否对声音领域作出了‘ 杰出贡献 ’。 ”尽管他们讨论的是“ 杰出贡献 ”，但8 C.F.R. § 204.5(h)(3)(ii)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的是“ 杰出成就 ”。而且，“ 贡献 ”并非“ 成就 ”的同义词。贡献的定义为：1）贡献的行为，例如a）作为部分或份额给予或提供某物，或b）给予或提供在使某事发生中起重要作用的某物；2）被贡献的东西，例如a）作为部分或份额给予或提供的某物，b）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加入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一名学会会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6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与其会员身份有关的额外证据。但是，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因为其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See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首席[已隐去]之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see also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由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有机会提交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

在使某事发生中起重要作用的某物，或c）为出版物提供的某物；或3）通常为特殊或非常目的由军事、民事或教会当局征收的款项。See www.merriam-webster.com。另一方面，成就的定义为：1）实现某事的行为；2）a）通过努力获得的结果，或b）伟大或英勇的事迹；或3）学生作品的质量和数量。Id. 在此，申请人确实表明，MPSE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并未证明杰出贡献是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虽然[已隐去]和MPSE的章程与细则表明，MPSE董事会决定申请人是否作出了杰出贡献，但它们并未讨论董事会的组成。申请人未证明董事会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由他们评判会员资格所需的杰出成就，而这是该法规标准所要求的。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有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7 在我们的评估中，我们将首先确定其证据是否反映关于他的、与其领域工作有关的发表材料，且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记录支持这些法规要求，我们将随后判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8

记录显示，他提交了来自indianexpress.com的一篇文章、来自newindianexpress.com的一篇文章、来自firstpost.com的一篇文章、来自rediff.com的一篇文章，以及来自thehindu.com的一篇文章，构成关于申请人的、与其音效设计和剪辑领域有关的发表材料。此外，所有这些文章均包含必要的标题、日期和作者。9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与The Indian Express、The New Indian Express和The Hindu的印刷出版物有关的读者和发行数据，而非与发布

7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8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与读者调查及报纸和杂志数据有关的额外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因为其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See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see also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
9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ndianexpress.com（1篇）、firstpost.com（2篇）和soundandpicture.com（1篇）的额外文章以及一本书。但是，这些材料未反映关于他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发表材料，和/或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未继续基于这些材料主张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确实基于发布在soundandpicture.com上的一篇文章和发布在behindwoods.com上的一篇文章维持了资格。但是，soundandpicture.com的文章未包含作者，且未代表关于他的发表材料，而behindwoods.com的文章未包含日期。因此，此处提及的这些材料均不符合该标准。

这些文章的网站。See, e.g., 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firstpost.com的背景和联系信息。See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最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与rediff.com地位有关的证据。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The Indian Express的信息，声称其网站“ 每月页面浏览量超过1.2亿 ”，以及来自The New Indian Express的信息，声称其“ 报纸读者遍布世界各地，网站有非常高的NRI流量。 ”See Braga, No. CV 06 5105 SJO, aff'd 2009 at WL 604888。此外，他提供了来自bestmediainfo.com的The Indian Express和The New Indian Express的读者统计数据。同样，记录未显示这些文章是印刷在相应出版物上，而是发布在其网站上。See, e.g., Victorov,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themediaant.com 的截图，强调 firstpost.com 每月获得 5000 万次展示量，thehindu.com 每月拥有 2200 万活跃用户，以及来自 mobilemerchants.com 的截图显示 rediff.com 每月拥有 1700 万独立访客。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表明这些网站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10 例如，申请人未证明或解释此类数字的含义，以反映其在印度或国际上的主要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不仅个人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个人实际参与了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11 申请人最初未主张符合该标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表示其基于在 MPSE 的 IA 奖项评审团任职而符合该标准，并引用了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该信中称其“ 实际上是邀请[申请人]在奖项评审团任职的人 ”，且“ [申请人]对同行工作的评价对董事会具有相当价值。 ”尽管申请人还指出了先前讨论的来自 D[已隐去]的信函，但该信函未提及申请人担任评审团成员，仅表明 MPSE 举办年度[已隐去]奖项。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该信中称“ [作为]活跃的 MPSE 成员，[申请人]是杰出团体的一员

10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11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负责为备受觊觎的[已隐去] IA 奖项遴选年度提名人和获奖者名单的投票人。 ”

然而，申请人的证据提出了宽泛的主张，而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证明其实际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其中。例如，证据未包含证明性信息，详细说明其评判了何人、何事以及何时。相反，这些信函仅概括性地声称申请人被邀请任职并是一个评审团的成员，而未充分描述其评判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补充信函，但未提出任何论证解释该信函如何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事实上，[已隐去]未讨论申请人担任 MPSE 的[已隐去] IA 奖项的评判者，更不用说提及 MPSE 或[已隐去] IA 奖项。此外，申请人引用了与 MPSE 和[已隐去]奖项相关的证据。然而，没有任何文件显示申请人作为评判者参与。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 MPSE 的[已隐去]奖项的评判者参与其中。

申请人还首次在上诉中基于其 MPSE 活跃成员身份主张符合资格，并引用了 MPSE 的“ 章程与附则 ”，指出“ 信誉良好的活跃成员有权在会员会议上投票。 ”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该主张。见 Soriano，19 I&N Dec. at 766；另见 Obaigbena，19 I&N Dec. at 533。尽管如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其实际以活跃成员身份投票，其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也未作出此类主张。与其关于[已隐去]奖项的主张类似，记录未包含详细、证明性的信息，反映其投票了何人、何事以及何时。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 MPSE 会员会议上投票涉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该法规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较高。12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其工资单副本及其 2018 年 IRS 表格 W-2（工资与税务报表），来自[已隐去]。此外，其提交了来自 bls.gov 的截图，反映广播与音响工程技术人员的薪资中位数，以及来自 Simply Hired 的关于音响工程师薪资的截图。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其提供了 2019 年表格 W-2、来自 careersinfilm.com 的音响设计师年薪信息、来自 payscale.com 的音响设计师平均薪资数据，以及来自 finance.yahoo.com 的音响混音师平均年薪数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将其薪资与广播与音响工程技术人员、音响工程师、音响设计师和音响混音师的平均或中位薪资进行了比较。

12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然而，记录未反映[已隐去]以此身份雇用他。相反，记录显示其处于监督职位。尽管记录未包含说明其职位的当前工作信函，但记录包含将申请人称为监督音响设计师和编辑的文件。例如，[已隐去]称“作为音响设计师和主管，其任务是与团队中的编辑管理人员一起，按照客户的期望和需求完成项目。”此外，来自 soundpicture.com 的一篇文章[已隐去]将申请人称为“监督音响编辑。”申请人未将其薪资与其他监督音响设计师和编辑进行比较。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 8 C.F.R. § 204.5(h)(3)(ix) 的这一适用。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行者薪资相对于其他 NHL 执行者）；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 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薪资）。在此，申请人未表明较低级别职位的平均和中位薪资比较反映了其相对于其他监督音响设计师和编辑的高薪水平。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B. O-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 O-1 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 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而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I-140 表格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724 F. Supp. at 1108，aff'd，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No. 98-2855，2000 WL 282785，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判和高薪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两项额外标准的资格，即 8 C.F.R. § 204.5(h)(3)(v) 规定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和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8 C.F.R. § 204.5(h)(3)项下的标准。我们同样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参见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